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127 号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2018 年 1 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募集资金 51,600 万元;2019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分别公告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金额分别为 10009.01 万元、9485.27 万元和 6610.00 万元,合计 26,104.28 万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涡轮增压器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二、三拟实施地点包含成都市大邑县大安路 368 号厂区,该厂区的大邑三期生产基地三期厂房(以下简称三期厂房)现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项目一、二的四个子项目环评文件尚未取得。项目一预计新增涡轮增压器产能 20 万台/年,总产能将达到 80 万台/年;项目二预计新增丰田凸轮轴产品产能 42 万支/年、连杆产品产能 204 万支/年,其中,丰田连杆产品新增产能 120 万支/年,柴油机连杆产品新增产能 84 万支/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凸轮轴总成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0.87%、62.59%、67.66%和 68.49%,连杆总成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0.62%、46.36%、62.15%和 72.72%。目前,发行人暂未对柴油机连杆产品实现销售。项目一预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19%,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毛利率,项目二预计综合毛利率为 23.55%,高于发行人同类产品毛利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首发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当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2)三期厂房未批先建的行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否包含三期厂房,目前其相关资质许可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若未按时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规划冲突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是否影响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4)本次募投项目环评审批进展和后续时间安排,是否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相关审批尚未完成对募投项目推进的影响,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5)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用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7)本次募投产品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是否属于拓展新业务或新产品,并结合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市场空间和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可比项目情况、客户和在手订单情况、技术储备等,充分论证项目一和项目二各产品产能规划的合理性和产能消化措施;(8)研发中心项目与首发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区别和联系,终止前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再次投资研发中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结合预计形成的研发成果、拟开发的产品,对应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说明本次研发项目是否具有市场拓展可行性;(9)在生产经营中,项目二的产品之间、项目一和项目二与现有业务之间能否进行有效区分并做到独立核算,并结合各项目效益测算中产品单价、成本、费用等主要参数的假设依据和测算过程、现有产品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等,说明项目一、二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10)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2)(3)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3)(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5)(6)(7)(8)(9)(10)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09.71 万元、16,101.94 万元、31,091.23 万元和 35,721.1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88%、26.62%、35.56%和 39.14%。

请发行人结合所处行业状况、存货具体构成、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跌价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标的金额为 782.25 万元以及以此为基数按月利率 2%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发行人未对前述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未决诉讼的具体内容和最新进展,说明其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发行人不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978.76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3,116.2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0 万元、131.53 万元、473.53 万元和 1999.3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2)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属性和形成过程,具体的房屋用途,投资性房地产的形成过程,未来投资性房地产是否有销售计划;(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7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菱动力”)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2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48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6.00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二次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易扬波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0	3	30%
薛伟明	中国	董事	10	3	30%
合计(2 人)			20	6	3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 人。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 44 人均已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其中向 42 名激励对象归属的 29.85 万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归属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本次归属人员合计 2 名,归属数额为 6 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6 月 28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3,098,500	60,000	113,158,50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13,098,500 股增加至 113,158,5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 W[2022]B067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2,982,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6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2,922,000.00 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28,329.91 元,公司 2022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30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13,158,50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 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2-03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得一”)持有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55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960%)。现南通得一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南通得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55,200	3.796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企业资金需求

(二)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五)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

(六)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南通得一已于 2020 年 5 月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南通得一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以下比例限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南通得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南通得一承诺: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两年内将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包括其在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后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中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目前,南通得一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南通得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南通得一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南通得一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3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近日,赫章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赫章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省赫章县猪拱塘铅锌矿开采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黔发改工业[2022]465 号);贵州省赫章县猪拱塘铅锌矿开采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同意实施该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矿山建设项目征地、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后续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亦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及核查,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19、2021-030、2021-035、2021-039、2021-043、2021-050、2021-053、2021-058)。

2021 年 11 月 23 日,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猪拱塘铅锌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权益金缴纳等事项的变更,公司与交易对方董赢、柏光辉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董赢、柏光辉关于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调整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67、2022-004、2022-008、2022-011、2022-013、2022-027)。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近日,赫章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赫章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省赫章县猪拱塘铅锌矿开采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黔发改工业[2022]465 号);贵州省赫章县猪拱塘铅锌矿开采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同意实施该项目。本次重组涉及的征地、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每 30 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编号:2022-06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 年 6 月 27 日。

●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停牌 1 天,2022 年 6 月 27 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由“ST 华鼎”变更为“华鼎股份”,证券代码“601113”保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A 股

(二)股票简称:公司证券“ST 华鼎”变更为“华鼎股份”;

(三)证券代码:601113;

(四)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 年 6 月 27 日。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因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且未在承诺期限起 1 个月内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根据修订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五)条“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形严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告:2019-071)。

因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同时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未解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9.1(一)条及(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告:2021-038)。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关于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之规定逐项排除,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2022 年 6 月 22 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6 条之相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告:2022-060)。2022 年 6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9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停牌 1 天,2022 年 6 月 27 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10%,公司证券简称将由“ST 华鼎”变更为“华鼎股份”。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的经营状况不会因此而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动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584,2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吕伟顺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公司董事桂冰、李宏胜、赵锡金、谢彦君、褚霞因工作原因、疫情影响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飞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沈阳千盛、庄河千盛、鞍山商业投资及东港千盛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186,030	67.30	12,722,713	32.7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319,594	70.20	11,533,577	29.64	64,372	0.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沈阳千盛、庄河千盛、鞍山商业投资及东港千盛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72,648	8.44	12,722,713	91.56	0	0
2	《关于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2,306,212	16.59	11,533,577	82.95	64,372	0.4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勇、常淑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控股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集团”)持有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387,184,04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2-014),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6 个月内,金钼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5%的股份,即不超过 4839.90 万股。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金钼集团《关于所持金钼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累计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金钼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4,19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钼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387,184,040	73.98%	IPO 前取得:2,387,184,0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钼集团	24,199,600	0.75%	2022/6/9-2022/6/23	集中竞价交易	8.50-9.83	224,238,334.25	2,362,984,440	73.2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金钼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